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3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A室

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洪鄭秀葉

洪小茹

洪振展

洪櫻碧

被代位人 洪健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以，債權人（原告）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分割遺產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代位起訴時，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核定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4,501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吳芙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
07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江芳耀

10 附表：
11

編號	不動產及動產	權利範圍	金額(新臺幣)
1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地號	公同共有 25/1	173,580元
2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地號	公同共有 25/1	64,725元
3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地號	公同共有 25/1	178,890元
4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地號	公同共有 25/1	104,312元
5	汽車(車牌：00-0000)		1,000元
遺產總額為522,507元×被代位人洪健智應繼分1/5=104,501元			